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72號

聲請人 鎂金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國民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太平分行購買新臺幣陸萬捌仟零壹拾陸元之借方、貸方傳票過院參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